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621號

上訴人 蔡博文
訴訟代理人 張智尊律師
被上訴人 陳靜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洪士傑律師
複代理人 秦子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更一字第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9年間於維納斯直播平台結識平台主播被上訴人（名稱：長頸鹿玥玥，ID：000000000）。被上訴人以爭取公司業績獎勵為由，自同年6月2日起陸續向伊借款，伊以自身名義購買該直播平台點數用於消費在被上訴人帳號，共計借與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70萬4000元（下稱系爭款項），詎其脫離直播事業後，為逃避債務而疏遠伊，嗣伊催討無果。爰依消費借貸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70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被上訴人抗辯略以：上訴人係基於欣賞並為博取伊之青睞，在衡量自身經濟狀況後，自願在直播平台上儲值點數，並以點數購買虛擬禮物贈送予伊，兩造並未達成消費借貸合意，更無交付借貸款項等語。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81頁，並由本院依卷證為部分
02 文字修正）：

03 (一)、兩造於109年間，於被上訴人所任職之多漾公司旗下設立之
04 維納斯直播平台相識，被上訴人為直播主陳靜，ID「長頸鹿
05 玥玥」。

06 (二)、上訴人於109年6月2日至同9月22日間，使用ID：
07 000000000、暱稱869820阿文之帳號，以「送禮」、「守
08 護」等方式，將購入之208萬5900貝殼幣購買禮物於被上訴
09 人，全部貝殼幣消費總額為66萬9000元。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當事人主張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須就其發生所須具備之特
12 別要件即金錢之交付及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負舉證責任。
13 而交付金錢或票據之原因多端，非謂一有金錢或票據之交
14 付，即得推論授受金錢或票據之雙方當然為消費借貸關係。
15 若僅證明有金錢或票據之交付，未證明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
16 致者，尚不能認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

17 (二)、上訴人以兩造間109年5月12日至同年12月3日間對話記錄輔
18 證其等間就系爭款項存在消費借貸契約事實，惟細酌前開對
19 話，多係男女之間生活閒聊對話，無明確討論借貸契約細
20 節，亦未出現系爭款項即70萬4000元數額，有對話紀錄在卷
21 可查（見原審訴更字卷第185至273頁、訴字卷第47至71
22 頁），上訴人亦無法說明雙方就借貸款項有何利息、清償期
23 之約定情形（見本院卷第101頁），綜難認雙方就系爭款項
24 存在消費借貸契約之意思表示合致。

25 (三)、上訴人主張其等對話中，被上訴人曾向伊表示：「我要的才
26 不是你」、「買點數送我」、「還是送我禮物甚麼的」、「
27 我也在看有沒有辦法借姊妹信用卡幫我刷」、「我這邊跟
28 朋友借刷卡」、「為了我們之前，我是不是白癡，想辦法借
29 了快30萬台幣」等語，且雙方並無特別深交，至多為無息借
30 貸，不可能贈與金錢云云。但查，兩造不爭執其等間為直播
31 主與粉絲間關係，被上訴人雖於前開對話稱不欲上訴人購買

01 點數或禮物贈送與其，惟衡以對話全文，被上訴人多次敘及
02 其要向姊妹借信用卡幫其刷卡、在這邊湊剩下80，目前有兩
03 個姊妹是要幫其刷卡，一個額度有5，一個額度有8，這樣有
04 13台幣，然後其他的還在想說想想再回我，所以基本上目前
05 就已經40左右，還差一半，應該是沒有問題，…等於還差
06 20，如果被上訴人今天先丟10萬台幣，大概30萬點…其這邊
07 也只能再跟姊妹湊湊看，看能不能再多，你（即上訴人）那
08 邊呢，還有想到其他辦法嗎？等語（見訴字卷第51至53
09 頁），可見被上訴人係表示欲向其姊妹借信用卡，幫其刷卡
10 購買點數，惟依情節不無可能係以要向姊妹借款之窘境，使
11 上訴人產生同情，希望其贈與點數協助伊完成業績達標，又
12 審以現今直播生態，直播間之粉絲為吸引直播主注意或博取
13 直播主好感，而有贈送虛擬禮物、討好之情形，而上訴人確
14 實為被上訴人之直播平台粉絲，上訴人先前刷卡購買維納斯
15 直播平台貝殼幣，於109年6月2日至同年9月22日間以「送
16 禮」方式贈送207萬8556貝殼幣、「守護」7340貝殼幣、
17 「彈幕」4貝殼幣於直播主，貝殼幣總計消費金額為66萬
18 9000元，亦有翔鶴公司111年6月2日函、藍新公司111年6月8
19 日藍新客字第111050號函、簡單行動公司111年6月8日簡單
20 客字第111005號函附卷可稽（見原審訴更一字卷第113至125
21 頁），可徵上訴人實係消費購入貝殼幣，以前開方式贈送貝
22 殼幣於直播主身上，此舉當論係贈與相當於66萬9000元價額
23 之貝殼幣與欲討好之直播主即被上訴人，故上訴人主張其等
24 間無深交無可能贈與云云，應無可取。

25 五、綜上，上訴人無法證明雙方就系爭款項有借貸意思合致存在
26 之消費借貸契約關係。上訴人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上訴
27 人給付70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8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原審所
29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
30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01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02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03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5 民事第十六庭

06 審判長法官 朱耀平

07 法官 王唯怡

08 法官 湯千慧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2 書記官 陳奕仔